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八九**次会议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主席： 李保东先生..... (中国)
- 成员：
- |                    |          |
|--------------------|----------|
| 阿塞拜疆.....          | 梅赫迪耶夫先生  |
| 哥伦比亚.....          | 阿尔萨特先生   |
| 法国.....            | 阿罗德先生    |
| 德国.....            | 贝格尔先生    |
| 危地马拉.....          | 罗森塔尔先生   |
| 印度.....            | 维奈·库马尔先生 |
| 摩洛哥.....           | 卢利什基先生   |
| 巴基斯坦.....          | 哈龙先生     |
| 葡萄牙.....           | 卡布拉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茹科夫先生    |
| 南非.....            | 拉海尔先生    |
| 多哥.....            | 梅南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泰瑟姆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赖斯女士     |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各位参加本次会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钱德尔·普拉卡什中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兼特派团团长保罗·塞拉少将；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摩西·比松·奥比少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费尔南多·罗德里格斯·古拉特少将。

我还要向今天与会的其他部队指挥官和首席军事观察员表示欢迎。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让安理会成员有此机会与我们的所有部队指挥官进行一次互动式对话。在整个这一星期里，他们与往年一样，前来参加联合国17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指挥官的年会。事实上，他们今年已经举行了10次会议。我认为，他们这一周的讨论非常有助益。今天是他们第三次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参加这种交流。

我注意到，我们今年还邀请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古蒂中将，因为我们同这支非洲联盟部队有着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

我没有什么需要进一步补充。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我认为，不妨让各位部队指挥官各自做一自我介绍，以便大家认识他们。其中四人将发言介绍我认为安理会感兴趣的问题。当然，在互动对话时，他们可回答安理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当然，大家都认识首席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中将，因此无需介绍。

我再说一句，他们个个都是出色的军官，他们现在正在执行极其敏感的任务，我对他们充满信心，并且为能够每天与他们一起共事感到骄傲。

**主席：**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的介绍，我也非常感谢他刚才的提议。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队指挥官向安理会成员做自我介绍。

**主席：**我特别感谢各位指挥官和首席观察员的自我介绍，我再次代表安理会，对你们的到来表示欢迎。

下面，我请普拉卡什中将发言。

**普拉卡什中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你支持自豪地在联合国旗帜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执行任务的男女军警人员。我还要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谈谈需要建立一种制度，以评估和维护维和行动共同军事标准，从而避免部队表现欠佳这个问题。

我将分三部分谈这个问题：这到底是一个什么问题，这方面需要解决些什么以及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可以作哪些进一步努力。

关于第一部分，即为什么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安理会各成员都清楚知道，根据第七章设立的特派团的部队来自世界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军事取向。他们的装备不同，部队在国内接受训练时，对其提出的要求是坚持本国的理念和宗旨。文化和语言方面的问题，以及有时根据国家的期望而产生的对其表现情况的认知，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根据上述情况，有人可能指出，这些并非新问题，尽管存在那些挑战，联合国部队照样能执行任务。但需要强调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和平的环境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富于挑战性，维和工作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监督。因此，吸收化解上述分歧和缺陷的能力越来越弱。综观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达尔富尔的各特派团，显而易见，军

事维和行动本身已经成为一项具体和要求很高的工作，特别是就保护平民这一被列为最高优先任务的问题而言。

我现在谈谈目前正在这方面采取哪些措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已经订立一套部署前程序、谅解备忘录和既定培训标准与行动构想。此外，还有军事厅、特派团、甚至部队派遣国印发的培训材料、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

尽管如此，在外地特派团中，我们仍然面临一些情况和挑战，突显需要进一步努力。例如，保护平民要求部队高度敏捷、灵活，能够在困难的地形以及高风险和艰难的情况下进行作业。由于训练和装备上的原因，以及有时甚至存在的心理因素，并非所有部队都能在这种情况下有效地执行任务。有些维和部队仍然带着维和是一种轻易的“软”任务的心态和思想参加行动。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我们继续看到，当今的维和行动在保护处于紧迫威胁之下的平民时，可在军人采取的迅速有力行动以及细心关怀和照顾责任区内易受伤害平民的人员所从事的活动两者之间求得微妙的平衡。被派去参加维和行动的军官和士兵的传统培训不能为他们提供在这种情况下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种技巧、技能，甚至心态。

此时此刻，我想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一份出版物中的一段话，它这样写道“联合国维和表面上是一项政治工作。”因此，具有一个系统，使我们男女维和人员能适应在如此富于挑战性的环境中运作，这是现代维和业务中的一个现实。至于说还能做些什么，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首先，军事厅提出的部队派遣国的出兵以一个普通步兵营为基础的倡议方向正确，值得欢迎。给安理会成员举一个标准化的实际例子：在联刚稳定团，各特遣队拥有数量不一、种类各异的装甲运兵车。我们一直努力寻求根据业务需求实行装备标准

化。这导致特遣队拥有的关键装备得到最佳利用并节省下急需的资金，同时不会损害业务效率。

今后，我们需建立这样一种系统：它覆盖各项活动从筹备到部署再到离岗的整个过程，它还处理联合国在实地的业务表现和形象建设等各种问题。如我先前解释的那样，这一系统的某些部分业已存在，但是，要拥有一个完全有效的系统，还需填补一些缺口。我认为，筹备和部署前这个阶段最为关键。我们需把更多重点放在使联合国根据第七章开展的维和行动有别于打仗的那些问题上。我们还需更多关注的是，使那些已接到部署到某一任务区命令的分队更好地为特派团要执行的具体任务做好准备。如果部队派遣国希望这样做的话，特派团可向这些分队派出小组，给未来的维和人员介绍情况，并使其集中关注自己即将承担的各项任务与职责。

除业已存在的论坛之外，促使各国首都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与受益于这些首都所提供部队的特派团之间加强互动与沟通将是有利的，这样提供方和接受方才能在了解分队的需要、局限、限制以及表现方面做到同步。

此外，对于部署在任务区的特遣队来说，有必要引入一个正式的定期反馈系统，以使部队派遣国了解其部队的业务表现，当然是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来了解。在联刚稳定团，特派团指挥层正在进行备战视察，完全可以与部队派遣国正式分享视察的结果。我可在此强调，这种反馈将涉及维和的多部门层面，甚至包括有关社区联络和在艰难情况下处理平民与人道主义行为者的问题。

我对整体改进分队表现提出了一些建议，与此同时，我认为，未来的特派团也需拥有最为出色的领导者，最好是他们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具有全面和良好的了解。为支持这一点，需要设立一个严格和有诚信的工作人员报告系统，以通知国家当局和联合国管理层推动选拔进程，目的是由合适的人担任合适的职位。还是在这项要求方面，可鼓励部队派遣国在低层和高级人员的大学教学大纲中纳入具

体的联合国维和课程。这可帮助军官掌握维和的各种细枝末节与错综复杂情况，如维和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层面，我们注意到目前军事维和人员在这方面有所欠缺。

最后，虽然我就建立一种系统以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军事部分的表现提出了一些建议，我请求不要将此理解为目前的系统辜负了期望。作为一名部队指挥官，我为今天联刚稳定团部队在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下所取得的成果感到骄傲。虽说如此，我们不断努力加以改进正是专业素质的体现。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向安理会成员们提出了一些想法和建议。

**主席：**我感谢普拉卡什中将的通报。

我现在请塞拉少将发言。

**塞拉少将（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有此机会，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和部队指挥官的身份，就领导一支合成部队实现共同业务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在详述我发言的主题时，我谨首先概述联黎部队具有的复杂层面。然后我将谈一下合成部队内在的一些关键挑战，这些挑战会如何影响联黎部队执行任务，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方式。请允许我首先强调该特派团的复杂性。

截至6月份，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39个部队派遣国提供的约1.2万名士兵。联黎部队还拥有规模虽小、但非常重要的文职部分，由约1000名文职工作人员组成，其中包括约660名本国文职人员。此外，我还可以依赖由4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提供的协助。军事和文职部分密切合作，以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授予特派团的任务。还当提及，除确保各部分之间的密切合作之外，部队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平均每天联合开展10%到12%的业务活动。

联黎部队的行动区可以说是很小的一它宽64公里，深40公里，总面积1026平方公里—南部和东南

部以120公里长的蓝线为界。北部的利塔尼河和西部34公里长的沿地中海海岸线划定了行动区的形状。除Tyre平原以外，地势起伏不定，布满一系列悬崖和深谷，使该地区极难控制。海上行动区沿黎巴嫩海岸线从北至南延伸110海里，从东向西约45海里，总面积5000平方英里。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为努力确保更加妥善地配置特派团，以完成其规定任务，联黎部队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第2004(2011)号决议开展的战略审查所提建议。

为落实2011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进行的军事能力研究，联黎部队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正在审查对部队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以便拥有更精简但同样干练的部队，同时确保部队执行其授权任务的能力得到保留，并契合战略审查确定的优先事项。

联黎部队还继续通过战略对话，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旨在提高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以担负起对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水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安全控制。

我们的重点仍是利用所有这些举措，朝着实现永久性停火迈进。

现在我谈一下领导一支合成部队实现共同行动目标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首先，我要谈谈联黎部队的多国性质以及这方面的一些重要教训。毫无疑问，领导并协调来自非洲、亚洲、欧洲、中美洲和南美洲39个不同国家的部队，是有难度的。但多国性首先是一种附加值。它是各国促进黎巴嫩南部稳定的共同努力的一个证明。为确保军事人员之间的协作和良好合作，必须确保部队成员能够相互沟通，就我们的情况来说是用英语来沟通。此外，部队从各国、各区域和非联合国多国部队行动经验带来的不同背景和多种不同办法，往往对它们克服行动方面挑战的方式产生影响。这种现实情况凸显了包括手册、政策和标准行动程序的全面的整套理论的必要性。维持和平行动

部最近编制的《联合国通用步兵营手册》为部队派遣国的部署前筹备工作和行动部署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工具。就步兵来讲，一个营拥有750名部队的兵力。

第二，在建设多国部队方面，采用由能力驱动的资源生成办法非常重要。我们联黎部队将把重点放在面向质量，而不是面向数量的战略上。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行动效率，材料和装备需要具备互操作性。明晰的行动标准也有助于新的部队派遣国发展本国能力，以便能够在联黎部队或类似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服务。

正如最近进行的战略审查中强调的，第三个挑战是在特派团内以及在确保联黎部队、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努力方面，将文职和军事部分整合起来。为了加强联黎部队政治军事领导人的关系并使之制度化，任命了一名文职人员为特派团的副团长，并且目前正在组建特派团的全面和综合规划机制。为此目的，成立了以新任命的特派团副团长为首的特派团综合规划小组。

第四，必须在陆军的组成结构中照顾到多国性。目前，联黎部队的陆上部队由9个机动营组成，其中7个机动营属于一个单独的部队派遣国，两个可被视为多国营，即爱尔兰-芬兰营和附有萨尔瓦多一个较小单位的西班牙营。根据我们在实地的经验，我可以这样说，最理想的解决办法是建立组成单一的营。但是，由分属不同国家的连一级次级单位组成的多国营——每个连大约150名部队成员——也是可以进行管理且非常有效的。只有在负责具体任务时，才建议实行低于这一建制的多国单位，例如斯洛文尼亚的“Human Terrain”支队，该支队由11名部队成员组成，同时还有意大利旅或东帝汶小组，也是由11名部队成员组成，处理葡萄牙工兵连内部的后勤支助事务。

最后一个挑战涉及联黎部队海上工作队，目前该工作队由来自6个不同国家的9艘舰只组成，由

两架直升机辅助。舰只的轮换时间视国家而有所不同，从一个月到两年不等。为了提高效率和改进机构知识，应该将海上单位的轮换周期标准化，将其定为最少4至6个月。

关于互操作性，海上部分的成效取决于明确界定的能力、装备和培训。由于部队派遣国的装备类型和通讯程序各不相同，海上工作队没有通用的数据交流手段，利用商业卫星作为满足最低军事要求的主要手段。

最后，多国性可以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力量的一个要件，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便能够发挥增强战斗力的作用。最重要的是统一指挥、协同努力。

现在，请允许我告诉各位成员，特派团这些年来得到了安理会的坚定支持，获益匪浅。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后的近六年里，我们看到黎巴嫩南部多年来的平静阶段。这主要是由于联黎部队的威慑性驻留以及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政府和黎巴嫩南部人民的密切合作。

事实证明，黎巴嫩武装部队是一个可靠的机制，能够团结黎巴嫩所有教派团体。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依然是联黎部队任务的核心，目的是加强该部队的能力，最终接手第1701（2006）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但是，尽管军事行动取得了成功，要取得最终成功，还必须通过政治进程有效解决冲突的根源。因此，必须借助联黎部队的驻留所创造的机会之窗，在建立永久性停火和实现长期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安理会很快要讨论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作为联黎部队的团长和部队指挥官，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提供支持，根据战略审查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部队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对未来保持乐观心态会让人振奋；此外同样需要知识、资源、善意和艰苦努力。

**主席：**感谢塞拉少将的通报。

下面我请奥比少将发言。

奥比将军（以英语发言）：我被要求作为部队指挥官谈谈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复杂政治环境下的挑战问题。我将借助我作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经验，并特别提及去年末今年初，即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发生于南苏丹琼莱州的社区间危机。

这里要简单介绍一下背景情况，2005年在奈瓦沙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到南苏丹于2011年7月9日脱离时，留下了几个问题没有解决。在这些未决问题中，有划界问题和石油收入分享问题，两者在苏丹与南苏丹最近的危机中成了关键的问题，同时也给执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带来了挑战。

关于所存在的挑战，就以前的特派团即联苏特派团来说，阿卜耶伊问题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尤其应注意的是，在《协议》签字方发生冲突时，保护平民问题构成了一个挑战，2011年5月间的情况正是如此。当时的情况凸显了签字方是否真心承诺的问题。作为部队指挥官，我们必须继续与双方军事人员保持积极接触，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保持政治层面上的密切合作。这样做的结果保证了空中通道保持畅通，使兵力得以增强，进行了若干后撤行动，并从事了人道主义行动。

在联苏特派团清理结束时发生的南科尔多凡州危机，带来了许多复杂的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让联合国部队陷于飞地之中，例如在努巴山区的卡乌达以及朱卢德，实际上《全面和平协议》的当事方已经无法控制这些地区。当时的挑战十分错综复杂，必须在极其复杂的环境中处理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工作，执行授权任务，甚至还要确保部队自身的保护和维持。同样，同所有当事方保持积极的接触，对于这种情况非常重要。

就当前的特派团即南苏丹特派团而言，某些挑战很自然是来自特派团的授权任务。从表面上看，这一任务相当简单，但情况常常是，最困难的是细节问题。任务中的一个关键词是“支持”。我们当

然支持巩固和平、保护平民和缓解冲突。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南苏丹政府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之时为其提供支持。但同样重要的是，南苏丹特派团要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未履行上述责任时，对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的平民执行保护任务。

由此产生了军事任务，并再次涉及支持和协助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当然这本身就构成挑战，因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有时与我们不同，其中之一就是它在与苏丹接壤的边境地区介入冲突。人们确有可能认为南苏丹特派团没有把精力和资源用于保护平民，而是得到一个印象，那就是特派团只是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投入边境战斗之际为其填补空档。

同样，南苏丹人民中间有一种看法，认为南苏丹特派团没有成功地担负起保护平民的任务，因为特派团似乎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防止苏丹武装部队轰炸边境附近的平民。由此，是否需要《宪章》第七章下的授权任务就成为一个问题。

诚然，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向纽约报告我们的见闻，使安全理事会能得以采取行动，因为与会会员国发生直接冲突不属于我们的任务范围。南苏丹人民没有很好地理解我们的任务；必须做出极大努力，包括组织研讨会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外联方案来解说我们的任务所在。边境监测机制的欠缺也不利于这方面问题的解决。此外，任务肯定了国家的自主性和首要责任，但是特派团必须做好准备，在东道国无所作为时实施保护。对我来说，这是首要规则。

当人道主义组织在边境地区努力救助那些逃离战斗地区的人的时候，我们当然有义务确保这些组织能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但可以理解的是，有些人道主义组织不愿接纳这种安排，因为它与人道主义原则存在无可化解的冲突。所以情况常常是我们无计可施。不过，我必须指出，即便是在这些地区，我们也与人道主义机构一道，积极参与了保

护平民的工作——Yida地区和Pariang地区是许多范例中的两个地区。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提出一种两难境地：如果是苏丹解放军本身危及平民的话，我们应当怎样做。我的接战规则允许我所指挥的士兵在必要时使用武力——实际上是致命的武力；但是由于涉及到我们与苏丹解放军和东道国的关系，涉及我们目前所享有的广泛同意，我感到在有些情况下这样做可能会改变游戏规则。其他部队指挥官对此可能有自己的观点，我很愿意听到他们的看法。这是处理复杂的政治局势时遇到的一些挑战。

关于琼莱危机，让我们看一看2011年12月底和今年1月发生的一些事件。许多人都清楚，牛群本身以及牛群获得草场和饮水对非洲该地区人民的生计举足轻重，而盗窃牛群等行为常常会导致暴力冲突和许多人丧生。因此，随着一系列袭击和还击之后，穆尔勒人部落2011年袭击了洛乌努埃人，洛乌努埃人决定12月底实施报复。据保守估计，他们调动了6000多人的力量向穆尔勒人居住的Likuangole地区进发。

特派团的尽早预警/尽早应对战略收到了成效，使我们于2011年12月23日察知行进中的队伍。此前，我们每天都开展空中和地面巡逻，因此我们能察知行进部队。我们立即向政府官员、安全机构和人道主义救援机构交流了这一情报，使那些处于危险地区的人能够撤离险境，同时特派团将其他人疏散。

南苏丹特派团与苏丹解放军、后来与南苏丹警察局合作，执行必要的部署和增援任务。我们正确地判定皮博尔是重心所在，因为它是政府和县政府机构所在地，拥有大量平民人口。我们作出决定，防止从事破坏活动的行进青年对镇上平民造成伤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解放军也作出同样决定，我们共同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镇上平民。

特派团的危机管理支助工作队一经接到洛乌努埃人武装青年组成队伍向前行进的报告，就开始

行动起来，以评估我们的备选方案。我很清楚，我们必须做好干预的准备，支持苏丹解放军，为其提供实际和道义支持，并鼓励它担负起保护平民的责任。因此，我下令增援我们的部队据点，包括Likuangole地区、Gumuruk地区及其他前线据点。

显然，我作为特派团高级别领导层的一员，需要在政治层面采取行动。我们承认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只能是南苏丹人的解决办法，因此商定，里克·马查尔副总统应当飞赴这一地区，向洛乌努埃人讲话。这一决定，以及让我的部队驻扎在Likuangole地区以协助副总统在如此武力当前的情况下到访这一行动，是我必须作出的极为关键的决定。

随后在那里开展了漫长的谈判和调解进程，但是洛乌努埃人青年在袭击Likuangole地区之后继续向皮博尔进发——包括Likuangole地区在内的较小居民点的穆尔勒人已经转移到了皮博尔。我们依靠这些举动，鼓励苏丹解放军也做好防御准备。我调动装甲运兵车穿越了200公里泥泞地带带来增援和加强苏丹解放军。当装甲运兵车调动之际，洛乌努埃人在皮博尔交战，发生一些伤亡，战斗进入转折点，苏丹解放军不得不撤退。

那么我们得到的经验是什么？我们的尽早预警/尽早应对战略收到了成效。我们的危机管理支持工作队行动很及时。与政府共同开展了努力，因为政府强调必须与东道国合作。我们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包括以利用媒体的方式，一起组成一个团队和一个增效系统。

那么效果不好的又是什么？最关键的是通讯不畅、没有军事直升机。增援部队很困难，因为一些民用直升机将弹药列为危险货物，不愿运送。最后，鉴于主要事件发生于2011年12月底，那时特派团刚组建几个月，必要工作人员短缺，因此特派团未能充分调动力量。当部队拥有可供利用的战斗力的时候，必须把一半力量投入这一行动。

尽管如此，我要指出，虽然出现了伤亡，但是我们与南苏丹政府和人民一道，防止了可能会有更多伤亡的局势出现。

**主席：**我感谢奥比少将的通报。

我现在请古拉特少将发言。

**古拉特少将（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能代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军事部门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今天的发言将集中在军事部门对海地稳定作出的贡献和它对该国各个机构提供的支持。

自2004年联海稳定团建立以来，它一直不懈地致力于建立法治、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保护平民、支持民主进程和维护人权。在联海稳定团广泛的任務规定中，军事部门的作用主要是促进安全和稳定、保护平民和应对灾难。除了这些工作之外，军事部门还集中力量，对加强海地各个相关机构作出贡献。

联海稳定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在联合国警察和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的密切配合下，它的军事部门持续在所有任务工作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它每日都进行协助维持法治和公共秩序的行动。每个军事单位管理它负责的地区，对其进行巡逻和设立检查哨。这些行动防止了暴力和罪行的发生，使当地居民感到安全，从而加强了法律和秩序。军事部门通过在海地维持一个安全环境的办法，还帮助推动了该国政治和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对于帮助海地从2010年地震中复原所取得的成就和为减少暴力行为和加强保护平民作出的努力感到非常骄傲。关于霍乱爆发的问题，稳定团在军事部门的支持下，迅速作出反应，这已减轻了这种疾病的肆虐和蔓延。军事部门的支持包括设立霍乱治疗中心、派遣医疗小组和向受到影响的平民运送清洁饮用水。我还要指出，稳定团和其他机构为

遏止霍乱肆虐拟定的措施还对海地加强因应这方面的能力产生了效用。

我还要指出军事工程人员完成的各种工作项目。他们除了完成部队规定的任务之外，还致力于拆除不安全的建筑物、清除垃圾、为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整理营地、疏浚沟渠和运河、修理道路和开凿水井等工作。工程单位还有效地支持海地政府改善国家警察设施、建造新的警察分局、为学校 and 医院整理建地并为司法机构设立预制房舍。通过这种办法，他们减轻了暴风、暴雨造成的影响、为穷苦人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条件、确保了人民的安全并进一步增进了促使该国稳定的条件。

关于机构发展问题，军事存在所产生的安全局势毫无疑问对加强该国政治和安全部门机构具有最大效用。特别相关的部分是军事部门对国家警察和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的帮助和对选举进程的支持。军事单位与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部队定期进行联合行动，共同防止罪行和逮捕罪犯和帮派成员。在出现示威和内乱的情况下，军事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后援和支持。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存在建立了国家警察的信心，因为它们知道，在它们自身发展的过程中，能依赖我们的支持。

这种联合行动最近还支持国家警察对前海地军方或前海地武装部队人员以及威胁组成第二个武装力量并挑战政府权威的其他人员采取的行动。我欣慰地报告，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门与其警察部门密切合作，成功地支持了国家警察上个月对这些份子采取的行动。“日出行动”已经确切证明这种联合行动在得到预先规划和与政府密切配合下，能使稳定团取得重大成果。

军事部门去年更加加强了与国家警察的互动。联合规划和共同协调使我们的行动取得更大成功，但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观察和参加联合行动的办法，国家警察已能显示它们对安全行动具有更高的规划能力。

类似支持海地机构的相同方法，我们的计划是为联海稳定团的海事部门增加一项新的任务，它由乌拉圭巡逻艇和艇员组成。这个单位在联海稳定团警察部门的配合下，将承担建立海地海岸警卫队的能力建设任务。基于联合国官员的辅导经验和法语能力，乌拉圭艇员将向海岸警卫队提供技术知识，以便改善它们的培训，以便加强它们参与海地海岸线的巡逻。

军事部门作出的另一项贡献是参加选举进程。在选举举行之前，军事单位参加了国内投票站和仓库的后勤支助，主要是向这些地方运送票箱和选举材料。在投票日，军事部门对判定有高风险的部门或地区提供全面安保。这包括投票站和收集及点算选举材料的场所以及政府关键建筑物和地点，以备发生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

在此也许还有人记得，在2010年12月宣布第一轮总统选举之后，军事部门在防止暴力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当时它防止了局势失控。根据同样的理由，军事部门预备对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和部分议员选举提供支持，尽管选举日期尚未确定。安理会也应注意到，尽管联海稳定团的资源和资产能使它有效支持这些选举，但海地政府也必须承担其中许多任务和职能。

在第2012(2011)号决议通过之后，联海稳定团已经完成其军事、警察和民事能力的缩编。在减少了1600名官兵和设备之后，军事部门核准的兵力目前为7340名官兵，其中有7285名官兵正在服役。在缩编之后，军事部门已经重新组合了它的兵力，使其任务取得最大成效。留任人员都集中在高风险地区，并且由于与警察部门进行密切协调，组建的警察单位已经进驻了军事部门离开后的地点，以确保逐渐将责任过渡给国家警察。

展望未来，我们根据第2012(2011)号决议，目前正考虑对军事部门进行下一次改组。根据该项决议，未来军事组合的调整应基于当地的全面安全状况和海地国家能力的进一步发展。

总之，我们坚信，联海稳定团一直都在成功履行其保障海地境内安全与稳定的任务。不过，我们面前依然存在一些重要挑战，我要在结束发言之前向安理会介绍这些挑战。

首先，必须加强海地国家警察，以便它能够对该国的安全需要负起全责。海地政府和联海稳定团有同一个目标，即特派团及时缩编并最终撤出。但是，这一切必须在军事部分撤出不会造成安全真空的情况下进行。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该国应当有能力在有限的外部支持下举行选举，依靠自身力量应对季节性暴雨和飓风，并且始终把重点放在善治、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道路上。

我感谢安理会的关注，我要重申，军事部分依旧坚定致力于力所能及并竭尽全力地完成安理会赋予联海稳定团的授权。

**主席：**感谢古拉特少将的通报。

下面我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欢迎今天与会的各部队指挥官，并要赞扬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提出的倡议。他的意见肯定将是有用和非常有益的。

在作实质性发言之前，我谨代表摩洛哥王国高度赞扬“蓝盔”人员，我也要赞扬他们对联合国崇高目标的奉献、执着和牺牲精神。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就武装部队或警察或文职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过程中丧生，向其所属国家以及其家人表示慰问。

没有人可以置疑，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工作中最具体和最可见的活动。这项工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越来越复杂，要求也越来越高。维和的基本要素依然是一样的。

第一，维和确实依然是最有效和耗资最少的恢复和建设和平方式。

第二，最近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质要求我们必须找到专门的应对办法，以满足此类行动的不断变

化的需求，并对付在授权建立特派团后出现的新挑战和新情况。

第三，维和需要采取不同办法，以便考虑各个局势的具体实际情况。在这方面，寻求除在后勤之外采取协调做法不能搞一刀切，这本身也不是目标。

第四，在努力找到创新办法应对新挑战的时候，至关重要的是应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核心原则，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当事方同意、在执行安理会授权时保持不偏不倚以及只在合法自卫情况下才使用武力等原则。

第五亦即最后一点是保护平民，正如其他发言者今天上午所强调的那样，国家依然对这个问题负有首要责任。如果得到联合国的授权，将需要充分的培训和充足后勤资源，以便执行这项任务。

针对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发言，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点。第一，至关重要应当调整维和行动可以得到的财力和物力，使之符合安理会通过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尽管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但预算和财政方面的限制不应妨碍安理会授权开展行动的效力和效率。

正如今天上午已经充分、具体地表明的那样，维和行动往往在艰难的条件下进行，有些时候涉及某些行为体，他们不仅威胁平民的人身安全，也威胁“蓝盔”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这方面，除早期预警系统外，“蓝盔”人员必须具备必要手段和装备来进行自卫，而且必须追究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的全部责任。

任何维和特派团要取得成功，都必须以作为联合国工作特点的中立和不偏不倚为其活动的基础。它们的活动必须符合安理会制订的任务授权。这是我们能够确保争端当事方彼此信任与合作的唯一办法。

10多年前，第1353（2001）号决议为加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奠定

了基础。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个三角合作远未发挥其全部潜力。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而且我们致力于此。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今天上午非常正确地强调了培训问题。我们认为，除在国家一级并且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模块进行培训外，还应当辅之以在部队派遣国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

在这方面，多种语文问题极其重要，并且必须在促进效力和加强维和人员与当局以及授权他们为之提供服务和保护的人民之间的合作这一目标中得到体现。

最后，我谨借各部队指挥官今天在座的机会，强调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此外，在我有幸担任主席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框架内，我们已决定在我们的讨论和分析中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我想问在座的部队指挥官，他们是否能够向我们介绍他们在实地积累的最佳做法，以使我们可以从这些做法中获得启发，并最终把它们确立为统一的做法，在其它特派团加以运用。

摩洛哥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致力于促进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仲裁者的作用，因此几乎自独立以来就一直在为维和行动作贡献。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继续作贡献，以便加强联合国的维和作用，并且始终不断地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核心内容。因此，在我们看来，安排机会，定期与部队指挥官互动，直接听取他们根据他们的独特经验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仅有用，而且极其重要。因此，我感谢今天为我们提供通报的各位将军非常全面和有用的介绍。我也欢迎今天在座的所有军事指挥官，感谢他们出席会议。我还要感谢埃尔夫·苏和副秘书长介绍和帮助组织今天的会议。

首先，我要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并向参加各特派团的所有男女表示敬意，感谢他们认真履行职责，而且往往是在极具挑战和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履行职责。他们值得我们继续钦佩和支持。

我也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工作，他们不仅面对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维和活动的挑战，而且正在进行改革，包括最近制定《联合国步兵营通用手册》。

我简短地讲几句，因为我们认为，我们今天主要是来听的。我仅谈通报者已经提到的两三个问题。

首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用不同背景和不同语言的人员，在各种条件、环境和不同的地理区域完成各种不同的使命和任务，这确实是一项挑战。因此，我们认为，需要设定一种制度，确保共同的军事行动标准，前面提到的《手册》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建立这种制度的一个先决条件是保证在部署前提供适当的培训，而且培训应考虑到实地的具体条件，以及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和目标，包括人权、妇女参与、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环境条件等问题。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需要制定适当数量的注意事项和明确的接战规则，以便部队指挥官能够完成共同的行动目标。

我想谈的另一个主题是在政治上得到实地各方的同意许可，这对于确保维和特派团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当地各方和联合国特派团之间在战略上对特派团的目标有共同的认识，在双方之间建立长期、建设性、负责任的合作。在这方面，可在每个特派团内设立一种特定机制，以便监督实地各方通过有意义的合作落实已经作出的同意许可，并通过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问题。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在对相关特派团的政治支持程度突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迅速反应。

人们常说，维和人员是第一批建设和平者。这方面值得我们充分重视，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同一现实的两方面连接的质量构成联合国行动和干预措施能否持续成功的关键。这种连接显然始于总部，是通过适当协调秘书处各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形成的，但必须确保它继续成为每一个特派团领导长期关心的问题。实际上，在早期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军事部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即维持法律和秩序，使人们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建立安全的环境，加强法治和促进机构建设。自然，如果没有东道国通过一个负责任的国家自主的进程充分参与和做出承诺，便不可能适当有效地完成这些工作。

最后，我再次表示，我国向为了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经常承受个人牺牲和风险，代表我们采取行动的所有男女表示敬意。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开会讨论维和部队局势，并与他们举行会议，听取他们的部分意见，时机恰好。我们感谢苏和先生，感谢并欢迎所有部队指挥官精辟的通报，他们对今天所议问题的见解清晰，有深度，很好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和实地经常互动的价值。

我们不要忘记，通报者是军官和绅士，他们虽然说了很多，但还有许多没有说。虽然他们的通报使人们联想起为人类而采取的许多行动，但应当在此指出我们的勇士们所承受的伤亡和牺牲，最近的实例就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所承受的损失。

上月联刚稳定团事件造成我们一些维和人员受伤，但这显然丝毫不影响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承诺。过去50年，已经有130名巴基斯坦人在维持和平活动中牺牲，我国属于牺牲人数最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这说明我国继续致力于不惜代价捍卫联合国蓝色制服的神圣性。

在这些发人深省的数据的背景下，必须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部

队安全受损可破坏维和行动的神圣性。资源不足和缺乏行动准备，也可危及部队安全。

普拉卡什中将谈到标准化、业绩和提供足够资源等问题。这些不仅是我们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而且有助于所有特派团的安全和切实完成任务。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应当根据特派团所面临的挑战，制定培训课程和评估标准，以解决表现欠佳和标准化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增加结构性部署前访问，包括开展一系列测试和模拟演习，评估部队派遣国，完成这项重要任务，以检查所有部队的行动效能。事实上，我们建议采取这种做法。可以开发课程，以评估我们部队的行动准备状况和能力。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重新重点加强这方面工作。

鉴于部队派遣国的地域基础广泛，实现设备、运输机械和培训标准化可能不易。但必须确定基线标准，以避免表现欠佳，这很重要。不能为了扩大部队派遣国基础或区域代表性或其他地缘政治考虑，而影响质量和表现。我们必须继续高度重视出色的专业素质。

对于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来说，领导一支合成部队，努力实现共同的行动目标，都是一项紧迫挑战，众多因素使之难上加难。第一，维和行动并不是有着明确对手的常规战争。维和行动中常常没有很明确对手。第二，多国特遣队的存在意味着在培训、武器、装备、指挥和控制要求的表述以及沟通等方面需要有许多多样性。最后，一系列限制，包括陌生的地形、气候以及普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都大大加剧了挑战。

复杂的任务规定也加剧了实现共同行动目标的挑战，特派团不得不在困难的政治环境下为东道国提供支助。这些援助包括支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东道国的安全结构，改进司法和惩教体系，保护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发展基础设施。的确，有广泛各种问题需要解决。

我认为，联合国驻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的维和特派团是这方面的出色典范。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任务不仅需要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积极合作，还需要东道国发挥主导作用。

今天的会议强调了维和行动中的挑战与复杂性。我们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简化复杂问题，并缓解业务行动上的压力。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可制定既不只注重个别国家优先事项，也不因难以调和的政治主张而复杂化的明确、可实现的任务授权。

因此，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推动这种合作。只是在延长任务期限前夕做一次通报是不够的。

在缩编和重组之后持续进行对话也极为重要。在一些远为复杂的情况中，例如在非洲，这些问题必须经过认真思考。为缩编和部署而进行的技术评估必须以实地现实为基础，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分享。因此，无论是在实地，还是在纽约这里，与有关部队派遣国的协商都是至关重要的。

维和行动成功与否有赖于及时并有保障地部署人力和物力资源。资源问题——这一点很重要——不能以资金困难为借口不加处理；稍后我会回头再谈这个问题。资源不足的特派团没有成效，也不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确保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各种资源。

最后，请允许我说，注重并加强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之间的协调对于成功而言也依然至关重要。成功的军事行动不能取代也无法阻止政治对话与和解。如果我们不能赢得和平，我们就没有和平可供维持。

最后，我想提出急需资金的问题。仅仅在非洲维和，每年就需要60亿美元，今天，支付其中大部分款项的西方大国经济拮据，很难支付更多款项，我们应该理解这一点。但是，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我就会想起联合王国最具效力的新闻媒体《经济

学家》杂志的至理名言——我想我的朋友马克·莱尔·格兰特会赞同这一点——我认为这份杂志是世界上最不胡言乱语、最讲常理的出版物之一。本月份的《经济学家》恰如其分地指出，维和人员在非洲的工作是很有益的，理应得到适当供资。联合国派驻非洲的特派团帮助该大陆组建了自己的维和人员队伍，虽说这些特派团作用很大，但在今后数十年，非洲仍将需要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外部援助。

钱花得很节俭。直升飞机和其它有效装备常常是最基本的。然而，当前世界各地物价飞涨的形势没有给各国特别是那些提供部队的亚洲国家留下安全底线，所以直升飞机常常被撤回，最近联刚稳定团就发生了这种情况，造成了破坏性后果。《经济学家》指出——这句话令人震惊——坚持采用这种固定低成本的做法对于联合国来说，是于己不利的。《经济学家》最后给出的建议是——我想在座各位肯定都可从中受益——如果没有维和人员

“冲突将再次爆发——不仅是从军事行动，而且从救济工作、损失的贸易以及未来前景被毁的角度来说，由此造成的成本都高得多。没有和平，非洲就没有一切。每天多花几个美元是值得的。”（《经济学家》，2012年7月9日）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所有部队指挥官及他们领导的男女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与奉献。我们大力支持他们和所有维和人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工作。仅仅12天前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7名尼日利亚籍维和人员的可悲牺牲再次提醒我们，联合国维和人员开展工作的环境很危险而且很艰难。我们为他们的牺牲感到哀痛，并向他们的家属表示慰问。我们始终牢记，他们在世界各地继续执行至关重要任务的同事正冒着巨大风险。

我感到高兴的是，现在我们把邀请在此参加年会的联合国部队指挥官来到安全理事会发言的做法变成了标准惯例。我们与他们的互动为安理会的讨论注入了来自实地的实用专长与见解。我还高兴

地看到，本周他们将与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自我们去年举行会议以来，联合国维和领域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终止了最初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并设立了新的驻阿卜耶伊、南苏丹和叙利亚的特派团。

安理会还对当前的特派团作了重要的改革，以使地面维和人员能更好地完成任务。我们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采取了各种步骤，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安理会在那里支持民主成果，现已证明非常重要。随着海地安全的改善，我们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数量减至了大致与地震之前相同的水平。我们授权增加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部队数量和加强联合国对该特派团的后勤支助，以便进一步削弱青年党，并给索马里人民带来较过去几十年更多的稳定和希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响应安理会的呼吁，加强保护平民的措施，办法是建立创新性的预警机制以减少平民遭受攻击的机会。

加强维持和平，仍然是美国在联合国内的一项最高优先事项。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任务必须是明确且可以完成的。特派团必须拥有完成这些任务所必备的资源，包括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技术娴熟的人员，还需要有撤出战略，其中包括一项政治战略，即一个所希望的结束状态和有效的早期和平建设的设想。今天的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必须具备有效使用武力以阻止威胁、保护自己和保护平民，以及就《宪章》第七章任务而言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意愿的能力和决心。联合国拥有很多坚持熟练程度和行为的最高专业标准的部队派遣国，我们感谢它们提供服务。我们决不能让很少一些业绩很差的人破坏这种声誉，危及人的安全。因此，秘书处特遣队、战备的标准和业绩问题上必须保持坚定的立场。秘书长应该随时准备遣返那些不按特派团任务采取行动，或是其训练和设备维持的标准严重不足到破坏特派团的行动的地步的部队。

维和人员和所有实地特派团人员都必须具备最高的行为和纪律水准，在性剥削和虐待弱势群体方面尤其是这样。我们不能也不会容忍维和人员对他们受命保护的人群施行这种虐待行为。

特派团要为它所服务的人民取得成功，干练且具有奉献精神的维和人员和指挥官是必要的，但还不够。行动的效力需要来自总部的强有力的支持，也需要现代的管理、行政和后勤做法，当然，还需要重要的文职人员部分的贡献。为此，美国坚决支持快速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我们对航空能力方面的差距继续感到关切，并决心继续同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合作，帮助弥补这一差距。秘书处必须全面地评估飞机的最佳组合，包括军用、民用、固定翼和旋翼飞机，以便满足特派团的需要。派出直升飞机的国家应该因向联合国提供稀有和高价值的资产得到公平的补偿。

我们欢迎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伙伴为加强培训和确定专业技术水准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维和培训中心和部队派遣国当前可以使用的新的基于情景的培训单元、秘书处的资源和能力汇总表以及联合国步兵营能力标准手册能够改进实地的业绩。我们期待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就这些举措提供的反馈。

在联合国通过施行现有各项举措来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和效率的时候，我们还必须继续探讨最佳做法和技术的创新新领域。安理会将重要的责任赋予了在座的各位将军。当前，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将近10万名男女军人在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役，他们是在世界上最危险和最岌岌可危的地方服役的。我们请各位将军在最危险的情况下实现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并保护脆弱的人群。对我们来说，他们领导的士兵都能安全回国非常重要。然而，我们都知道，这一工作既有荣誉，至关重要，也十分困难。我们感谢他们的服务和大无畏的精神。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感谢各位将军坦诚和坦率地向我们讲述特派团的需要、挑战和受到的制约，从而使我们在纽约这里作出的决定能够反映实地的现实。

茹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很高兴欢迎各位部队指挥官再次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这种会议现已成为经常性的活动。为免我们忘记，第一次会议的举行是在2010年8月俄罗斯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S/PV.6370）。这一活动让我们有机会更好地了解维和人员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时所面临的现时问题，并获得第一手的反馈，同时确保安理会的军事专门知识继续具有实际的意义。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仍然非常多。维和人员在支持各国政府实现稳定、和平建设、对平民提供保护和监督遵守停火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联合国维和活动观念和行动都在不断变化。必须根据正在出现的问题，对活动作出调整，有效地应对新的政治现实和挑战。鉴此，联合国的资源近年来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要求，因此，联合国必须完成各种前所未有的任务。

维和人员必须处理的事件再次证明了维持和平核心原则的重要性。维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不卷入内部政治冲突。维和人员不应应对冲突的任一当事方提供暗中支持。这种做法有可能导致非常消极的后果，致使联合国的声誉受到质疑。可悲的是，我们近年来看到过不少这种不幸的先例。

当然，维和任务应该明晰。维和任务不应为灵活或主观的解释留下余地。维和任务应该实际可行，符合实地的局势。维和人员只可在建设和平领域执行主要的任务。扩大任务使之包括未经授权的建设和平职能，只会适得其反。

当前的一个问题仍然是为联合国维和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提供必要数量的军事专门知识。《宪章》中存在为了这一目的的机制，那就是军事参谋团。我们认为，军事参谋团应该加强它的活动。

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应该严格按照《宪章》第八章，更有效地利用区域组织的资源。在这方面现已作出有益的改进。落实这些改进将让我们能够在今后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

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是一次良好的机会，让我们能够就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问题达成共识。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主动召集本次会议，让我们能够有机会继续分析维和行动的现状。我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所作的发言和努力。我还要感谢各位部队指挥官的发言。我还欢迎今天来到我们这里出席会议的其他将军。他们的看法和实地经验非常有助于今天的辩论会。

令哥伦比亚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系统在争取实现不同民族和平共处的可实现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区域组织开展了明智的合作，以建设国家能力和区域能力，并制定战略以加强维和行动在实现可持续成果方面的成效。我们认为，必须在既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设定共同目标，并为之采取系统步骤。

安全理事会、大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加强合作，界定明确而现实的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并作出长期规划。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对话与合作，以使所做的决定得到广泛的支持，授权任务才能与可供利用的资源相协调。

即便资源有限，但是维和特派团所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对它们所抱的期望越来越高，而实地的安全状况越来越复杂。制定任务时应当考虑到政治背景和各个具体局势的特殊之处，并顾及到可供利用的资源。我们欣见增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之间联系的举措。我们强调，三角合作作为一项促进合作与信任的机制，在应对维和挑战方面非常重要。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应当与部队派

遣国举行更多会议，以便商讨对特派团行动具有切实影响的大量问题。

必须增加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数目，因为发展中国家目前提供了大多数军警维和人员。我们重申，必须建设必要能力以有效执行授权任务。我们赞扬秘书处在增进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增进能力的目的是在情报、外勤人员、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和确保顺利及时部署所需的设备等方面增进实地成效。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实地部队的安全状况，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装备。我们肯定并赞扬监测和情报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

稳定与重建工作要求制定能加强受影响国或东道国国家能力的战略计划，同时也要求制定社会、政治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任何持久和平战略都不能忽视维和行动通过支持各种机构以及为建设和平奠定必要基础的方式为稳定东道国局势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构成维和行动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所做的支持工作与建设和平工作紧密相联。在这方面，采取协调办法，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联系和对话，将大大有助于找出国际援助与支持方面的漏洞。应当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贡献其知识和经验。委员会还能发挥重要作用，协助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纽带，后者对国家的重振至关重要。

哥伦比亚将继续随时做好准备，尽其所能为维和行动做出贡献并积极参与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讨论。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发起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他对本次讨论的指导。我热情欢迎部队指挥官们。他们的清晰见解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与实地局势之间实现更大程度的协同增效。我特别要赞扬他们在领导各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中所做的巨大牺牲。

危地马拉非常重视联合国维和行动，理由之一是我国曾从维和行动中直接受益。从事维和行动就是履行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从而构成本组织

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在南美洲、非洲和中东，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参与了上述工作。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那样，联合国维和部队在概念和业务方面都在不断演变。近年来维和行动数目的增加对联合国的资源构成越来越大的需求和前所未有的挑战。显然，解决这些挑战需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等所有各方的关注和参与。

我们感谢部队指挥官今天与会，与我们交流他们的重要想法。危地马拉向所有这些特派团都派遣了部队和观察员，所以我们对他们的领导素质和深切奉献有着直接的了解。我们要作出几点简短评论。

第一，我们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明确、可行和可核查且适应各个具体情况的授权。显然，满足这些条件的首要责任在于安理会。

第二，我们有正当理由要求特派团团长和实地的部队拿出成果。但是，我们也必须确保为他们提供有效执行任务的必要手段。

第三，我们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大会——通过维持和平行动专门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从而解决能力、资源和培训方面存在巨大缺口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普拉卡什中将的发言非常有益。

第四，我们强调，必须对改善部署到实地的人员的安保和保护给予最高度优先重视，在处理危机局势或复杂的政治环境时尤其如此。就东道国政府而言，它们必须尊重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

第五，我们今天听其发言的四位部队指挥官讨论了他们在处理多国部队，特别是在努力把来自不同文化、军事战略广泛各异的部队整合为一支有凝聚力的统一部队方面面临的优势和挑战。和其他人一样，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自己能够通过把部队和警官派往维和特派团之前为他们作好准备，为促进这种协调一致性作出贡献。就危地马拉而言，

我们的国防部设立了一所专门的培训学校，培训整个中美地区的部队和警官，他们随后将被部署到维和行动中。

第六，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费尔南多·罗德里格斯·古拉特少将所作的发言，其重点是军事部分为确保东道国稳定和支持其机构作出的贡献。总体而言，军事部分是一个特派团最大的组成部分，而且往往在当地民众中代表特派团的形象。因此，必须在军民合作和涉及尊重东道国的文化、习俗和传统的敏感领域以及与性别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有关的准则和纪律等领域开展必要的培训。

最后，我们要借所有部队指挥官今天莅临安理会的机会问问他们，我们在安理会如何能更好地把在实地服务人员的意见以及部队指挥官的反馈意见结合进来。

**维奈·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们所作的发言。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拉德苏先生安排他们向我们作自我介绍。我们认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并且认为，他们的意见是重要的，并将帮助安理会的工作，因为这些意见基于在实地执行安理会决议时获得的经验。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几十年来发生了变化，维和特派团面临的挑战也同样如此。今天的通报人中有三位所领导的特派团不是为维持国与国之间，而是为维持国家内部和平而部署的。他们必须做的不是在两支常规军队之间维持和平，而是必须在难以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的情况下，应对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他们必须消除的不是对很容易确定的边界的威胁，而是对国家机构和平民的威胁。

此外，对这些特派团的要求不仅是维持和平，还有帮助建立国家机构以及履行通常在国家政府权

限范围内的职能。这些特派团的行动要做到有效，就必须赢得不仅东道国，还有他们所在社区的信任。

在这些情况下，必须对接战规则和行动构想进行调整，以便适应东道国的具体情况。俗话说，没有一刀切的办法。必须保持客观、中立、不偏不倚和公正，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就特派团而言，标准化做法应当以取得最优表现为目标，而不是获得同样的装备。

在这方面必须记住，若干联合国维和授权包括了令当事方同意这一基本原则遭到质疑的任务。正如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所提到的那样，这些任务会使维和人员处于困难的法律情况之下，因此有的时候会妨碍维和人员的效力。国家当家作主原则必须贯穿我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下开展的各项任务之中。

今天的维和特派团承担的任务犹如圣诞树一样五花八门。维和人员被要求实现我们许多国家几十年来甚至几百年来力求实现的目标，而资源缺口依旧是一个现实，制约着维和行动的覆盖面和范围。

因此，我们必须铭记，提供与授权相符的人力和物力不仅对维和特派团的行动效力来说是必要的，而且对安理会授权的可信性有直接影响。今天，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举了一个具体例子，说明在2011年12月琼莱州危机期间遇到的制约。

今天的维和特派团是国际社会为汇聚其各个机构和组织的资源，以便启动行动而作出的总体综合努力的一部分。正如各位部队指挥官所强调的那样，他们工作的广泛性要求所有努力做到协调一致，特派团取得成功将不仅取决于维和人员的业绩，还取决于维和行动的协作性质。因此，评估维和人员的业绩不能与总体和平进程的有效性孤立开来。

因此，在总部和实地如何领导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目标是否一致将决定总体表现，并且决

定授权维和特派团执行的任务是否能够完成。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合成部队建制的想法。尽管这一想法看上去是一个合乎逻辑的选择，但必须牢记部队需作为协调一致的单位来行使职能。我们在这方面的政策必须逐步发展起来，每前进一步都需视实际情况而定。

维护和监督和平协议、恢复基本治理以及设立国际机构框架概要都是维和行动的主要成就。更大的和平进程必须助长和落实军事部门取得的稳定。从建立法律和秩序及法治到建立国家机构的任务不能单独委托给军事部门进行。必须拟定内容详尽并有资源和实施计划的战略以便应对和平进程的每一阶段问题。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项涉及全球分担责任的真正独特事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体现了这种运作。它从我们各自的能力汲取养分，积极推动这项工作。这需要极大的意愿来考虑和接纳所有各方表示的看法和关切。保护平民使其拥有尊严、安全和有机会的生活毫无疑问是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更大关注的工作。将此项工作交给维和人员之手最多只采取了一半措施。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从我们没有完成的部分开始，而不是设法创建一个普遍适用的主题结构。

印度作为联合国历史上提供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它认识到自50多年前派遣首批维和特派团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在维和成就之上再接再厉，务使维和工作符合当前的现实。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在我们自己设定的崇高目标面前，这只是微小的数额。我们有效落实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提供适当的资源、制定合理的任务和能否从对预备部署维和人员的状况最有经验的国家汲取专门知识。我们必须记住这些并按此采取行动。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向维和人员表示敬意，包括来自我国的维和人员，他们在为联合国特派团服务之时，都将生死置之度外。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今天给我们机会听取部队指挥官发人深思的讲话。我对他们表示热烈欢迎。我也感谢副秘书长拉德苏先生参加会议和通报情况。

维和行动是一项独特的机制，是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集体行动不可或缺的工具。随着它逐渐演变成益加复杂的机构，维和行动正面临着一些对其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挑战。长期以来，与加强维和行动的效能以及与观念和运作上的演进及根据不断改变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作出调整有关的事务，一直在我们的议程上，并成为持续需要新的想法的领域。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像今天这样与军事部门指挥官进行互动的重要性，他们告知安理会成员当前蓝盔部队在实地遭遇的挑战和面临的问题，并指出他们认为有效落实任务所需的条件和指标。我们认为，这种有用的做法应成为日后时常运用的传统。

为了使发言简短起见，我预备将我的发言限于我们对一些维和问题的看法。首先是指导维和人员和给予他们明确规定的任务。任务规定必须符合现实、能够实现并配合提供给维和人员的后勤和行动能力。在此同时，根据实地安全状况的发展，任务规定可拥有某种程度的灵活，以便达到特派团之间的广泛合作和作出快速的行动调整。

第二，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持续进行三边合作的重要性一直得到强调。事实上，这对有效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至为重要，维和人员与东道国的合作也一样重要。毫无疑问，与东道国的协调行动和密切合作，尤其在军事方面进行这种合作，是成功执行任务规定的先决条件。

第三，除了实地政治和安全条件之外，东道国社会的文化和宗教差异也对维和行动的成败有影响。冲突各方和公众都应应对维和人员的努力有信心。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公众应对维和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具有正确的看法，并应加强军事维和人员和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为此，军事任务从一开始就应以保护平民为首要之务。

第四，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不仅取决于成员国是否愿意提供资金，也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这么做。当谈到会员国为军事、警察和民事部门分配设备和资金时，目前的状况不是没有瑕疵的。联合国不仅可以特别强调发展个别会员国的军事和警察维和能力，这也可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双边援助方案实现。不过，这种援助不应以受援国随后参与特定行动为前提，这毫无疑问是应在国家层面决定之事。在此同时，联合国能推动鼓励和支持负有任务的相关区域组织开展维和能力。

最后，在讨论维和行动时，我们不能对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发生的攻击维和人员的事件保持沉默。攻击蓝盔部队就是攻击联合国，因此，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我们对所有为了维护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作出巨大牺牲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他们整体的安全必须得到大家的尊重、保证和肯定。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和赞扬今天在场的各个维和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不仅感谢他们作出非常有用的通报，也感谢他们在条件时常困难的实地所作的工作。

维和行动这项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对接待特派团的国家都十分重要。维和行动自1948年首次启动以来，在其组成和任务规定方面一直演变不停。冲突的性质和扩散需要维和行动作出调整，以便变得越来越能运作和高效。

我们刚才听到的通报基本上证实的确需要对特派团作出调整，使其符合实地状况，并利用部队已有的技能，将维和行动演变为建设和平行动。多

哥欣见，多年来已经对维和特派团的行动能力以及它们对部署的国家的发展作出的实际贡献进行了分析。鉴于今日这种特派团复杂的性质，它涉及多种多样的利益攸关方和冲突的性质，维和行动必须设法结合有效性、独立性和成功性。

多哥赞同各位通报者和我前面的几位发言者就本次会议议程项目所阐述的意见。然而，我们要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适当、可预见的资源，才能完成任务。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认识到拖延为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报销费用可能产生的困难。因此，我们敦促捐助国继续支持维和特派团，以免资金问题妨碍其顺利运作。

维和人员培训标准化对部队派遣国也非常重要。提供此类标准化培训，应使所有维和人员得到相同水平的培训，以免部队在外地执勤时采用的做法不同。同样，需要明确任务规定，以防出现不同的解释，有时会发生这种情况，如维和人员被指控面对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而不采取行动。我们认为，任务规定明确可确定各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程度。

此外，我们欢迎特派团之间相互合作，目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就属此例。我们鼓励这种合作，这种合作特别有助于有效地打击跨境武装团体。

成功、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特派团和东道国政府之间持续建设性的合作。因此，这种参与应该成为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一个要素，任务成功是特派团存在的理由。我们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在警察培训和国家能力建设等领域，尤其是在司法、人权方面，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和建立法治领域。

最后，我谨再次代表多哥政府，赞扬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奉献，他们无私地不懈努力，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非洲。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今天在座的各位部队指挥官各自作了通报。今天会议的主题，明确地反映了现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我们总是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标志性活动，这是正确的。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每年花时间同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交换意见，是非常适当的。我们知道，维和人员往往是第一个到场的联合国人员，以稳定冲突后局势，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在达成微妙和脆弱的和平协议之后。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部队的期望确实很高。

在承认这一点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维持和平仅仅是一种支助机制，不能代替安理会采用政治战略解决冲突后局势。因此，虽然现在要求维和特派团执行各种复杂、多层面的任务，但仍然存在着将维和特派团的大多数任务与军事部门相连的倾向，而军事仅仅是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必须警惕这种陷阱，确保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完成其设计目的，即成为一个综合、协调一致，能够完成安理会规定的共同目标的组织。

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有此机会直接听取外勤领导人的意见，并促请安理会将此定为每年一次的制度化做法，今年是安理会连续第三年举行这种会议。

我们从通报中认识到，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须同联合国外勤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一起不断努力，动员和维护冲突后局势中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支持。维和部队必须维护通过和平协议而打开的稳定之窗，同时我们注意到，他们还面临其他挑战，必须在行动效力和政治与发展连贯性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不用说，我们必须保护军事部分，避免使之超负，承担通常不属于其军事范畴内的任务。

在特派团的整个过程中，安理会还需要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支持改善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

他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努力。在达尔富尔和索马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紧密合作，明确展示出创新和智能的伙伴关系。正如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上指出的那样，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其所需要的灵活性，以解决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广泛的挑战。

我们还不应错过今天的机会，探讨对实地部队有关、有影响的问题，其中包括我们有效地利用当地维持和平行动所提供的安全保护伞，以找到政治办法解决冲突的能力。安理会必须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战略，将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有效地转化为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结果。

此外，必须确保为行动提供足够的适当资源，确保联合国准备充分，能够及时部署所需行动力量和能力。还必须确保为维和行动建立适当的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安理会充分了解安理会决定所需资源和外勤支助。

我们今天从部队指挥官处听取的通报强调指出了这些问题中的许多问题。适当强调了人们对联合国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寄予很高的期望，以及需要提高标准化程度。他们还强调，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同东道国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工作关系。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到他们讲述，维和人员如何可切实发挥建设和平者的作用，比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就是一例。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进一步突出了建立预警系统和与东道国政府安全部队合作的重要性。最后，联合国特派团需要着力建设国家安全，以避免特派团撤离后留下安全真空，也得到强调，这是对保护平民的重要贡献。

重要的是，安理会在今后讨论中应考虑各部队指挥官今天强调的此等挑战。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十分仔细地考虑他们在通报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最后，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经常被派往世界上一些最危险和不稳定的地方。因此，这些勇敢的男女面对有生命危险的局势，为了拯救他人而冒着生命的危险。因此，我们向已经牺牲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各部队指挥官所作的透彻的通报。我热烈欢迎他们今天的到来。这种年度磋商始终是一次极好的机会，以便加深了解情况。与实地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对我们在纽约这里的工作非常重要。我愿就他们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并通过他们，感谢所有常常在极其艰难环境下为维和行动效力的人。

近年来，在改革联合国维和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包括制定理念和审查能力。我们需要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调整并加强维和，以使它更有成效。正如同事们先前在此说过的那样，特派团必须拥有完成其工作所需的资源。但是，在资金捉襟见肘的时候，有必要充分发挥潜能，提高效率 and 业绩。

在任务规定及其审查方面，我们应把注意力集中在制定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上，注重根据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来审查并调整这些任务规定、为过渡做准备并拟定撤出战略。在任务执行和特派团管理方面，我们需要继续朝着加快特派团部署和扩大的方向努力，朝着精简外勤支助各个方面努力。在这方面，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持续对话至关重要。

我愿借此机会，与在座的部队指挥官们直接互动，并向他们提出以下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调了在各种情况下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在此背景下，这里提及了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我想请部队指挥官们谈谈他们对共享稀缺资源的看法。出现了哪些实际问题？哪些做法证明是成

功的？可以吸取什么经验教训？他们有没有什么建议与安全理事会分享？

在使用现代科技方面，在战场上，处境意识至关重要。一副更准确的作战图可能有助于更加安全地处理特派团面临的挑战。部队指挥官们对使用现代科技做何评估？我相信是奥比少将提到了琼莱州的情况。我们认为，这是证明现代科技可大有裨益之处的一个良好范例。

在统一行动军事标准方面，当代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统一行动军事标准可有助于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基础的进程，同时还可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部队指挥官们有什么体验？最需要这些标准的领域是什么？

最后，在特派团内部的协调方面，协调是合成部队面临的挑战之一。统一标准、培训以及装备的互通性是有效协调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我明白普拉卡什中将将在评论自己经历时提出的建议。问题是，除了他已说过的内容之外，在这方面是否还有部队指挥官可与安理会分享的其它经验？他们在这方面有没有什么建议？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议召开今天关于维和的重要辩论会，维和是联合国工作中的一个支柱。我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和部队指挥官们让我们直接了解他们在实地的工作。

近年来，维和行动发生了重大变化。其部署规模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任务规定也十分广泛。目前有十六项行动正在执行之中；其中一些，如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是多层面的维和行动。

首先，我愿重申，法国坚定并长期致力于提高联合国的维和能力。我国参加了16项维和行动中的九项，还通过欧洲联盟、北约或以其本国名义为联合国主持的维和行动提供捐助。法国在大量海外战区如索马里、科索沃、阿富汗以及科特迪瓦等有驻

存。它积极支持非洲国家通过“非洲维和行动能力建设方案”参加维和行动。法国从区域着眼，创办了国家级学校，以提供适合非洲国家军队需要的技术和行动专长。

自2009年法英两国发出后续行动的倡议以来，我们一直在倡导增加军事专长，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并增加维和行动的预算。10年多前发表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中的许多建议依然有效，与此同时，我愿强调指出三个关键因素：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保护平民，以及制定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过渡的战略。

第一，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促成了属于邻近特派团的资源、装备或分队的共享，从而使专门用于维和行动的資源得到最合理的使用。当意料之外的事件威胁到一国的稳定时，特派团之间达成合作是一种可迅速增强有人力和装备需求的特派团的一种灵活有效的对策。在西非，这种合作证明了其具有的价值。在那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对于共用直升机以应对科特迪瓦危机至关重要。在东非，这种合作也发挥了作用。在那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直升飞机被临时部署到南苏丹。

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还使规模经济得以实现，满足了妥善管理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的缩减预算的需求。必须鼓励这种合作，甚至使之系统化，以便不仅共享尤其是直升机等稀缺的空中资产和使特派团支助极大合理化的后勤支助架构的能力，而且还共享局势分析与评估，特别是当特派团位于边界两侧时。在这三个方面，还有大量改进的空间。必须推进合作，同时尊重安理会授予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并确保与部队派遣国的良好协调。

第二，保护平民必须始终是维和行动任务的主要目标之一。必须为此培训维和人员，他们在实地的行为必须无可挑剔。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要尊重维和行动的指挥链。维和人员必须建立一个有利于恢复政治进程的安全环境，这就要求为包括受冲

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各种对象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实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和加强法治的方案。

正如我的美国同事所说的那样，妇女是社会改革的主要角色之一。提高她们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至关重要。把妇女纳入警察和军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进这些机构内部的人权。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顾问必须在特派团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三，我们需制定保障持久恢复和平的撤出危机战略。我们需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不可分割中得出行动结论，以便联合国特派团的各个阶段都能为下一个阶段做出更好的准备，从而更好地预计和预见撤出战略。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维和行动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各机构密切合作，从而妥善分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职能，避免重叠。我们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国际社会在冲突后阶段行动中的连贯性。还必须尽快考虑贩毒和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贯穿各领域的威胁，这些威胁很有可能破坏脆弱国家的稳定。

请允许我在这里谈谈我的摩洛哥同事提出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在提到使用多种语文时，我指的不是联合国内各种语文的地位，而是联合国特派团能够与其所部署国家的人民进行沟通的基本需要。我相信，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还远远不够。在法语国家的很多特派团的讲法语能力很有限，征聘方法尤其造成了这一问题。

在我在联合国的三年里，我一直试图指出，工作人员在法语国家讲法语的能力要比能够用英语撰写提交纽约的报告更加重要。我们常常是根据有没有能力给纽约写报告来征聘工作人员，却完全无视了他们是否能够在法语国家用法语交谈的问题。我可以列举很多的例子，包括水平非常一般的工作人员。我认为这导致了低效。我重申，我不是在谈论法语在联合国的地位，而是我们资源的效率。我每次访问驻法语国家的特派团时，都发现特派团的大

多数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别工作人员不讲法语。我对此深感遗憾，我希望再次向秘书处强调结束这种做法的必要性，强调外地征聘委员会应该强调法语而不是英语，特别是在讲法语地区。

我知道我说的话是白费口舌，秘书处也不会做些什么，但有时候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总是好的。

我重申，维和特派团的成功是安理会各成员国、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如果没有东道国的坚定承诺，这种努力都将是徒劳的。在这里，我要强调同东道国合作的必要性，这种合作应该是双向的，即我们当然必须同东道国合作，但该国也必须响应我们的呼吁，并就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最后，我高度赞赏各国维和人员的承诺，有时候这种承诺让他们为了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例如7名尼日利亚的蓝盔部队成员。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欢迎有这一机会同部队指挥官进行建设性对话。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连续第三年保持这项宝贵的举措。我还感谢各位部队指挥官为我们提供来自实地的重要、有见地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应该注重完成那些使维和人员能够开展工作的任务，而这些工作主要是支持恢复和平和保护平民。我们认识到并非非常赞赏维和人员的宝贵作用以及他们所面临的风险，科特迪瓦最近不幸发生的死亡事件证明了这一点。我们最诚挚地称赞维和人员和他们的工作，称赞他们的大无畏精神和承诺。

我要赞同几位同事所发表的意见。作为安理会，我们必须强烈地意识到我们为特派团制定明晰、重点明确和现实的任务规定的责任。我们必须警惕任何试图用含糊不清或不明晰的任务语言弥合安理会分歧的诱惑。安理会内起草工作方面的补救办法建设性地模棱两可，有时候可以解决纽约的问题，但却会在实地产生问题。

我现在的发言已接近本次辩论的尾声，我知道存在很多问题。我不想再提出更多的问题，但有几点我还想听听各位部队指挥官的意见。

在安理会征求部队的建议方面总是可以改进的，特别是部队指挥官今天发表的见解，以及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同部队派遣国开会，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我们必须考虑是否能够做更多工作，使安理会能更好地理解我们所起草的维持和平决议对部队和警察提出的行动要求。因此，我欢迎部队指挥官就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将部队的建议更好地纳入特派团的规划，并确保此种信息能够以持续不断而不是时有时无的方式传递给安理会提出意见。

为了在错综复杂的维和环境取得成效，联合国特派团必须有能力和意愿阻止那些想要破坏和平进程或威胁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过去曾表示支持维和人员在自卫和执行任务时作出威慑姿态。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特定特派团的报告中，经常提到强有力方法的好处。我们看到了这一方法取得的成效，例如在阿卜耶伊。我们今天上午也听到奥比将军谈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几个月前在琼莱的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所做的宝贵的积极主动的上游工作。后面这个例子凸显了预警系统的重要性，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我有兴趣听听各位部队指挥官的意见，他们认为有多少必要在其各自特派团采取强有力方法，以及他们觉得有何种程度的授权采取这种方法。例如，他们是否认为各国的告诫限制了某些部队的反应？

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改进维和行动的关键，正如一些同事指出的那样，是提高效率的关键，有助于调和维持和平资源的压力和预算的严格控制。安理会在最近对西非的访问期间直接看到了合作的好处。这一合作涉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政治小组之间临时分享资源和一些情报分享。我们没有十分明确地看到维和

特派团军事部分同被指派防止越境侵入和分享情报的国家安全部队之间在当地进行的合作。因此，我想问各位部队指挥官，特派团是否可以做更多的努力来追踪武装团伙跨边界的运动，并且同所有地方行为者密切合作，加强地方监测此种运动和就此采取行动的能力。

我们聆听了部队指挥官谈到保护平民的挑战，谈到为了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部队需要更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但与此同时，却面临空中资产不足和行动自由方面的问题。我赞同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机动性和灵活性。

在这方面，我对普拉卡什将军谈到的一点很感兴趣，他主张将派遣部队以标准的步兵营为基础。我想请问各位部队指挥官，他们如何看待一方面是灵活性和机动性与另一方面是需要连续性和标准化之间的平衡。

最后一点是，在争取实现综合特派团和更多重视建设和平的时候，我们绝不能忽视保护平民和维持和支持安全的中心作用和任务。安全毕竟为建设和平取得成功提供基础。同样重要的是不要忽视，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部队指挥官通过与东道国保持密切接触来建设国家能力。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这一宝贵和及时的通报会。我期待着即将进行的交互式讨论。

**主席：**下面我将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和四位军事指挥官的通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指挥官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对在座的军事指挥官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并通过你们向联合国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复杂变化，联合国维和行动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应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更好地协调，更好地充分运用好资源，更好地管理好全球的维和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维和部在苏和副秘书长的领导下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针对刚才的通报，我重点谈三点看法：

第一，维和行动要始终坚持客观、中立的原则。部署维和行动的国家和地区往往面临复杂的政治环境。维和行动应严格地执行安理会的授权，尊重驻在国人民的意愿和选择，做驻在国政治进程与民族和解的推动者与斡旋者。维和行动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应注意多听取当事国有关各方的意见，尊重当地的文化，赢得驻在国人民的信任和支持。

第二，综合特派团应加强任务规划。联合国维和行动特派团的授权日趋复杂和多元化。维和行动在执行授权的过程中，需要明确的优先任务目标，处理好长期和短期目标的关系。安理会在制定维和行动授权时，也应充分考虑到当事国的实际情况，采取务实的态度。对赋予维和行动的授权，需确保给予相应的资源和手段保障。

第三，维和行动的不同组成部分应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支持驻在国实现稳定和加强机构建设方面，维和特派团军事部门和民事部门应制定明确的分工，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实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无缝衔接”。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刚才安理会成员在发言当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我将分别邀请苏和副秘书长、奥比将军和普拉卡什将军就刚才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相应的回应。

我首先请奥比将军对刚才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做一个回应。

**奥比少将(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试着回应特派团之间合作的问题，我还会谈谈在预警局势中利用技术的问题，也可能谈谈加大维和力度的问题。关于特派团之间合作的问题，我要举几个例子，说明我们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并着重谈谈要求我回答的一些问题。

关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问题，我要首先谈谈琼莱危机。在这方面，我必须感谢副秘书长和维和行

动部(维和部)以及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我们没有军用直升机，联刚稳定团就通过提供军用直升机支援了我们。那些直升机供我们使用，我们就用它们来运送危险货物。这是特派团之间合作的一个非常明确的例子。

我还要指出，关于我们开展合作的其他领域，我们但愿本可合作得更多些。在这方面，我要列举一个不幸事件：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士兵踩到一枚地雷，一些人丧生。这是一个很清晰的事例：从南方派来的直升机进入待命状态，准备进入当地，把伤亡人员运出来。当然，我们进行了联络以交流信息。还有一种可能性是直升机从北边过来，也一起运送伤亡人员。在这方面，我还想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积极与喀土穆联系，看看我们如何能介入以促进这一进程。不过我还想指出，从南边获得直升机很困难。我认为正是在这方面，安理会会对我们大有帮助。当人命关天时，我认为，为了拯救生命，重要的是，直升机能从任何可能的方向飞进去。

关于边界核查问题，我要举一个例子：我们曾不得不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以核查达尔富尔南部和加扎勒河区北部之间的边界地区。我们在那里并肩工作，对爆炸事件进行核查，有时也进行部队合作。我们还深入有争议地区，核查爆炸事件；我们还向维和部、并随后向安理会有效地作了汇报。

我还要指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边界监测方面需要开展大量合作。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边界绵长，约长达2200公里。我们也知道，我们必须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共享通行许可，在后勤方面我们一直在这样做。当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之时，南苏丹已经开始与之合作，并随时准备在后勤支助和信息交流等方面开展更多的合作。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6月6日调配了米-26型直升机供我们在南苏丹部署，也对我们很有帮助。我们

觉得很有用。这一切都是通过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才促成的。这一战略使支助要素能在各特派团之间调动。

我们还有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受权在涉及上帝军时保护平民。南苏丹特派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联刚稳定团十分密切地合作。我们还与联合国驻喀土穆特派团交流信息,最近我们不得不起开会。我们多次举行了会议,包括在恩德培,我们目前正在接触。我访问过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我们与之建立了联络关系。我们与受上帝军影响的各国、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交流信息,并集中注意上帝军问题,因为它影响到在南苏丹保护平民的问题。这对我们南苏丹特派团很有益。

关于技术问题,我还要说,这本来会对我们在琼莱的人非常有用,因为那是一大片无法进入的地区。那里到处是水,徒步去袭击其他社区的人可以藏在灌木丛下等地方。供我们使用的直升机,特别是民用直升机,从窗口向外观察,很难看到人。直升机的行动范围、能见度和在夜间及各种气候条件下开展行动的能力都有限。因此,有许多挑战。这还涉及没有监测设备可供使用的问题。因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利用技术将协助我们辨别欲袭击其他人的那些人的行动,辨认偷牛者和其他人。在这方面,就像我长期以来一直说的那样,我还要说,为了让我们这个没有多少人力、直升机行动范围有限的特派团能有效监测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边界,特派团就需要获得能够得到的一切技术,以便支持其监测两国之间跨边界活动的的能力。

关于开展强有力行动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已经在琼莱表明,即便在人员没有配备齐全的情况下,我们仍坚持开展了工作,我们的部队接到的指示很明确,那就是保护平民。在琼莱我们就是这样做的。因此,我要指出,我们致力于使部队能够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当然,我们感谢各方向我们提供的一切支持。我们希望,在提供直升机以及增强河上行动能力方面,我们提出的援助请求能够得到支

持。当然,人力资源始终是有限的,而行动的覆盖面却又非常广。

**主席:**我请普拉卡什中将发言。

**普拉卡什中将(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答复危地马拉代表提出的问题,即对于部队指挥官提供的反馈,可以采取什么行动。

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做很多事情。有若干不同的行为方可以在就部队指挥官提供的反馈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作用。由于在就这一反馈采取行动方面有着若干行为方,所以这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就军事部分而言,其轮调频率非常高;介于6至12个月之间。因此,如果不缩短整个过程,那么部队指挥官们所提供的反馈就没有任何用处。我请求安理会提供的帮助是缩短整个过程,因为这对部队指挥官有好处。

关于就所订标准的灵活性或固定不变性提出的问题,一旦订立了实际意义上的标准,那么那些标准当然就会逐步变得固定不变。但我的请求是,不要从这个角度来加以看待。在看待这个问题时,应当考虑到,所订立的标准能使我们具备能力,而且灵活性其实是一种心态,认为这些标准应当能为己所用。如果没有订立国家限制性条款,那么谅解备忘录中就必然会带有灵活性。维持和平行动部所规定的标准只会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另一个问题所涉及的是,共同军事标准可适用于哪些方面。事实上,这牵涉到范围很广的不同方面。我要说,首先,这牵涉到部队保护措施。不同的特遣队所配备的装备各不相同,对于部队保护,看法也各异。这是一个可以探讨的问题。即便对于象巡逻这样的小规模战术活动,不同的国家所采用的方式和手段也不同,这也是可探讨的一个领域。

部分或大多数军事特遣队受过打仗方面的训练,而非维和方面的训练,因而不清楚联合评估小组和联合保护小组的含义,也不清楚军事人员在其中起何作用。这是可以订立标准的又一个方面。还

有一个领域是信息的收集与分析。我认为，这是可以就军事特遣队订立共同标准的一个重要领域。

**主席：**我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时间关系，我的发言会很简短。

关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我想提一个最近的例子。一个星期前，我前往阿比让出席科特迪瓦西部七位丧生士兵的悼念仪式。当时举行了一次非常重要的四方会议。参与方为科特迪瓦政府、利比里亚政府以及联合国派驻两国的特派团。经过一天的会议，与会各方就边界两侧的联合巡逻和平行巡逻等非常具体的问题达成了一些协议。这些巡逻在构成两国边界线的河流两侧完全协调进行。在此仅举这个密切协作计划作为一个事例。据我所知，现在可以在边界两侧无区别地使用战术直升机。我认为，这应可为我们两位指挥官提供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逐步或大幅加快打击那些实施这次可鄙袭击的破坏分子。

关于订立标准问题，我想指出，我们目前已制订一项政策，涉及步兵营、参谋人员和医疗单位三个类别的标准。就步兵营而言，我们更进了一步。就在两天前，我们最终在内部敲定了步兵营手册，这份手册将切实强化现有标准。在谈到标准时，当然也要谈到灵活性问题。不过，标准也有一个好处，那就是，有助于确定我们在筹备工作、培训和专业行为方面所希望达到的水平。我认为这些都是我们正力求制订的政策的一部分，目的是提高我们所征调和使用的部队的素质。

有人提到限制性条款问题。主席先生，你当然知道，这些规定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是对秘书长和我们部队指挥官的信心和信任问题。我知道这种情形存在过，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可这种情形。在我们努力提高部队素质，在我们的优秀将军们开

展工作的时候，我认为，我们不能再继续想当然地加以认可。

最后，我注意到法国大使已离开。但我要对他的同事说，使用多种语言的确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例如，我在海地看到的情况就令我很惊讶。我没有想到会有人讲克里奥尔语。我原以为大多数人都讲法语。但情况不是这样的，特派团人员中只有约30%的人讲法语。我觉得很奇怪。我要说，至少在我看来，有人用中文或美国英语写报告并不构成什么问题。问题是，在法语国家中，应当会说法语。这需要时间。有时难以找到适当人选。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常识问题。我确实是这么想的。

**主席：**感谢苏和副秘书长所作的进一步澄清和补充。

今天的会议富有成果。我们就维和行动的现状、问题、经验和改进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这对加强维和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责任的重要手段之一。蓝盔已经成为联合国的象征。对冲突地区人民来说，蓝盔更是意味着安全和希望。我们的维和人员是在十分艰苦、复杂和危险的环境下开展工作，克服了重重的困难，履行安理会的授权，给冲突地区人民带来了和平与未来，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践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代表安理会对在坐的各位部队指挥官、首席观察员以及正在全球执行任务的全体维和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你们的勇气、恒心和奉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也祝愿你们一切顺利。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